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14號

抗 告 人 天藝科技娛樂製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新華

抗 告 人 余志榮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8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
元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
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、2項規
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
於111年7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
裁定分別於同年7月26日、8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並經本院於
同年8月16日為公示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
院卷第22、26、30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
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
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-4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難認
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、2項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葉乙成